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五届九次董事会、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议案。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近期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等内容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一、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调整

(一)原发行方案中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表述

1、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19日。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19.25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底

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则：①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②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③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二)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表述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发行数量的调整

(一) 原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数量的表述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51,948,051 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二)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关于发行数量的表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1,948,051 股，最终发行股数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除以发行价格

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上述修订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